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凌新竹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孟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羽駿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　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波
訴訟代理人　尤中瑛律師
　　黃欣欣律師
　　陳筱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法　官　林雅莉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